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06號

債 權 人 周恩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建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借款總金額為何？並釋明狀附證物「借據」之記載內容借款日、清償期為何？

(三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